

证券代码：300172

证券简称：中电环保

公告编号：2015-014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司定于2015年4月7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3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王政福、林慧生、朱来松、朱士圣共同提交的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公司变更名称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公司通过多年的努力，已发展成为国内综合性的环保公司，为能在全中国范围乃至海外更好地拓展业务，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公司名称拟由“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拟由“NANJING CEC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变更为“CEC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前：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为：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NANJING CEC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为：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CEC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上述中文名称变更已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预先核准，将在换发营业执照后生效。公司更名后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证券简称仍为“中电环保”，证券代码仍为“300172”。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王政福、林慧生、朱来松、朱士圣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36.20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王政福、林慧生、朱来松、朱士圣共同提交增加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符合上述规定，该新增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一个临时提案外，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

更新后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2015年3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完整。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6日15:00至2015年4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参与投票。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5、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5年3月3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6、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诚信大道1800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述职；

议案二：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 2015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变更名称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至十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于2015年3月17日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

(详见附件一),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请于2015年4月3日16:3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诚信大道1800号,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1110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 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诚信大道1800号

邮 编:211102

电 话:025-86533261

传 真:025-86524972

联系人:周安翔

3、登记时间:2015年4月3日9:00—11:30、13:00—16: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7日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5172”;投票简称:“中电投票”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全部十一项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 2015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0
议案 11	关于公司变更名称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11.00

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6)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 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 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 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 输入股东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 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 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6 日下午 15:00, 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7 日下午 15:00。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本次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期暂定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附件一：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 2015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变更名称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年 月 日